

证券代码：300268

证券简称：佳沃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100

##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晨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下述议案：

### 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；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；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